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(一)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 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南新材料") 生产经营发展需要,近日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(以下简称"民生银行杭州分行")签署了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,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 金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整。

(二)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3 年 2 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 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,000万元人 民币担保额度,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(含)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 度不超过 225,000 万元,向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 超过 150.000 万元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、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信 用证、保理、保函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;担保种类包括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。

上述担保的额度,可在子(孙)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;但在调剂发生 时,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,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 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: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,实际 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,公司及子(孙)公司 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,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4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下属子(孙)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75,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。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217,900 万元,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25,000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:

1、公司名称:东南新材料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1年1月26日

注册资本: 39.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 11100 号

法定代表人: 王官军

经营范围:生产、加工、销售:聚酯纤维膜材、土工布、涤纶工业长丝、聚酯切片、POY 丝、FDY 丝、DTY 丝;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纺织面料、服装;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;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;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"三来一补"业务;货运:普通货运;人力装卸服务**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- 2、与公司的关系:公司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 97%股权,通过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 3%股权,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 - 3、财务状况: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3年1-6月	2022年1-12月
	(未经审计)	(经审计)

营业收入	155,603.02	268,475.35
利润总额	-3,356.90	-16,436.08
净利润	-3,424.80	-16,459.66
项目	2023年6月30日	2022年12月31日
	(未经审计)	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47,443.79	162,233.93
负债总额	129,107.11	140,472.45
其中:银行贷款总额	14,600	19,100
流动负债总额	125,762.72	136,849.93
净资产	18,336.68	21,761.48
资产负债率	87.56%	86.59%

4、经查询,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: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债务人: 东南新材料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的最高债权额: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

保证额度有效期: 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

保证方式: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 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)。

保证期间: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,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

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东南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,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,其经营稳定,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,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,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53,500万元人民币,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9,466.37万元,占本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5.75%,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;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,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